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柯坪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 2929 执 12-2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

住所地：阿克苏市迎宾路 62 号。

负责人：田劲松 职务：总经理 电话：0997-2527331

委托代理人：吾买尔·依布拉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阿依提拉汗·沙木沙克，女，维吾尔族，1967 年 10 月 8 日出生，柯坪县民政局干部，本科文化，现住柯坪县民主路 15 号 1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被执行人米力开木·买合买提，女，维吾尔族，1982 年 9 月 7 日出生，幼儿园教师，中专文化，现住柯坪县阿恰镇乌喀路北二巷 2 号 29 单元 1 号。

本院在执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与阿依提拉汗·沙木沙克，米力开木·买合买提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阿依提拉汗·沙木沙克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申请对本院查封的被执行人阿依提拉汗·沙木沙克所有的位于柯坪县民主路 15 号 1 号楼 1 单元 102 室，面积为 108.48 平方米的成套住宅用房进行拍卖并被执行人阿依提拉汗·沙木沙克同意该房屋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阿依提拉汗·沙木沙克所有的位于柯坪县民主路15号1号楼1单元102室，面积为108.48平方米的成套住宅用房。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为力·买买提

审 判 员 吾买尔·热西提

助理审判员 吐尔迪·热依木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古丽巴哈尔·胡达拜迪